

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1 年聘任游泳池救生員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名額：游泳池救生員 2 名。

二、僱用期間：到職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，每週一至週五。

三、薪資及福利：工作時薪新台幣 220 元，每日工時 8 小時（依簽到表計算時數），並享有勞、健保險及勞退，無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。

四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高中（職）以上畢業。

（二）具有救生員證（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公告所列認可單位（目前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總會、臺灣 慧行志工救生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或中華海浪 救生總、體育署核發救生員證會等單位）其中之一，所核發之檢定合格、合法救生員證，並在有效期限內。）。

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情事者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工作說明：

1. 負責游泳池開放期間安全維護及救生工作。
2. 游泳池場館清潔衛生維護。

（二）工作時間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至五時，並視學校活動辦理或特殊需求彈性調整上班時間。

六、公告時間及地點：111 年 8 月 22 日至 111 年 8 月 24 日公告本校網站（如無人報名，將持續公告）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自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資料以掃描或拍照，以 email 寄至本校體育組信箱（tcvsl23@tcvs.ilc.edu.tw），以 email 收件顯示時間為憑。（如無人報名，將持續公告，直至有人報名）。

報名表件請自行上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tcvslc.edu.tw>）下載；連絡電話：03-9771131 轉 123、125。

面試報到時再現場審查文件正本，正本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得進行面試。

（二）應繳表件：（證件請影印）

1. 報名表（請貼妥二吋大頭照片）。
2. 國民身分證。
3. 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歷證件。
4. 救生員證照【如四－（二）之規定】。
5. 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出具工作證明。

八、甄選日期：111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：30 至本校學生事務處報到。（如無人報名，將持續公告至有人報名，並另行通知甄選時間）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面試。
- (二) 依分數高低順序擇優正取二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 錄取名單於 111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：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。（如無人報名，將持續公告，直至有人報名錄取後，再行公告）
- (二) 正取人員應於 111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：00 時前至本校學生事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（如無人報名，將持續公告，直至有人報名錄取後，再行通知報到時間）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二) 凡錄取人員違反報名資格條件時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；法令未規定者，由本校甄審委員會議決。

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游泳池救生員甄選報名表

基 本 資 料	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相 片
	身分證號		婚姻狀況	☐ 未婚 ☐ 已婚	
	兵役狀況	☐ 退役 ☐ 未服兵役 ☐ 免服兵役			
	通訊地址				
	聯絡電話	公： 私：	手機：		
	學 歷				
	經 歷 (重要參考 請詳填)	服務機關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主 要 工 作
特殊專長、證照（無則免填）				填表人簽章	
資 格 審 查	證 件 名 稱	審 核 結 果		備 註	
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
	國民身分證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
	救生員證照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
	其他				
資 審	格 查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參加甄選資格		審 查 人 員 簽 章	